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，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異議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屬可補正之情形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4月9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雖另具狀請求廢棄前開補費裁定，惟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7 法官 林 惠 瑜

08 法官 李 君 豪

09 法官 林 淑 婷

10 法官 梁 哲 璋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曾 彥 碩